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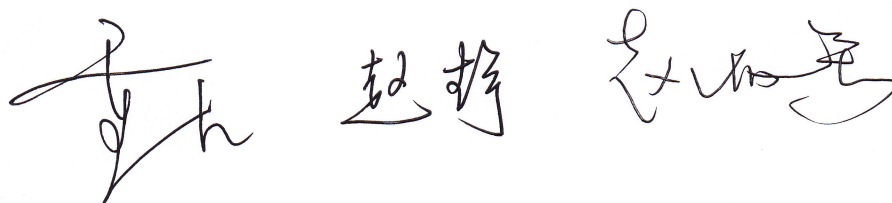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下述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重新确认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增资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2016 年 4 月 13 日